

附件 2

《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 编制说明

《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推行清洁生产是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本标准的编制任务来源于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提升的迫切要求。随着国家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已成为推动企业节能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然而，当前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因此，编制《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团体标准，旨在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企业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

二、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制定本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一套科学、规范、实用的服务指南，以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具体意义如下：

（一）规范服务行为：通过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和流程，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的行为，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二）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明确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促进企业清洁生产：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指导和帮助，企业可以更有效地识别和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能耗高、污染重等问题，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减排和资源高效利用。

三、 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名称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其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从事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以及委托这些机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同时，本指南也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和评估的依据。

四、 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创新性：结合新时期清洁生产工作形势和要求，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服务指南。

2. 务实性：注重服务指南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第三方服务机构能够轻松理解和执行。

3. 系统性：全面考虑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各个环节和要素，确保服务指南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二）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7〕133号）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
- 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2.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GB/T 25973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导则
- GB/T 21453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
- GB/T 43329-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
- DB13/T 1579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
- DB11/T 1414 清洁生产方案产生与效益计算技术要求
- DB11/T 1040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五、标准主要研制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6月，开展前期调查研究工作，查阅整理了大量有关清洁生产审核技术的文献资料，并对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现状和需求进行初步调研分析。通过走访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当前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企业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期望和要求。结合国家和省关于清洁生产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评估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为标准的起草做好前期准备。

（二）标准立项与起草阶段

2024年8月-9月，发布立项公告，全省范围内征集起草单位，成立标准编制小组，编制《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工作组讨论稿），召开工作组讨论会议，内部修改形成社会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如下：

1. 成立起草小组

1) 由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珠海广睿汇利发展有限公司、中科环测（珠海）工程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弘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博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众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飞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晓轩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 起草小组成员涵盖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2. 收集资料

起草小组广泛收集了国内外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资料，包括 GB/T 25973《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导则》、GB/T 21453《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GB/T 43329 - 2023《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DB13/T 1579 - 2021《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11/T 1414《清洁生产方案产生与效益计算技术要求》、DB11/T 1040《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等。

同时，还收集了广东省内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案例和经验总结，为标准的起草提供了参考依据。

3. 确定标准框架

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小组结合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第三方服务机构能力要求、基本工作内容与程序、总体原则、服务工作技术要点、附录等内容。

4. 起草标准内容

按照确定的标准框架，起草小组分工合作，起草了标准的各项内容。在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能力要求、基本工作内容与程序、服务工作技术要点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同时，注重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衔接，确保标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三）征求意见与审查阶段

2024年10月-11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指南》进行修改完善。具体如下：

1. 内部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完成后，起草小组首先在内部进行了征求意见，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和修改，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2. 公开征求意见：

1) 起草小组将标准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协会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征求意见时间为 [XX]，共收到 [XX] 条反馈意见。起草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对合理的意见进行了采纳，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3. 专家审查:

1) 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标准审查会,邀请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域的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专家们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和建议。

2) 起草小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再次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四) 报批发布:

2024年12月,标准报批稿经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后续对《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指南》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不断优化标准。

六、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详细阐述了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机构所需的能力标准、审核工作的基本范畴与流程、审核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服务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要点等核心要素。

各章节核心内容概览如下:

(一) 术语章节:明确了清洁生产审核、“双超”、“双有”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在本标准中的专业术语与定义,为后续内容奠定理解基础。

(二) 第4章: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从公司管理制度、测试与检测设施配备、技术人员专业素养等多个维度提出了全面而具体的要求,确保服务机构的综合能力达标。

（三）第5章：将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内容与程序细分为三个阶段——审核准备、审核实施、审核总结，并逐一列举了各阶段的具体任务，同时配以工作流程图以直观展示审核流程的全貌。

（四）第6章：确立了审核过程中服务单位与企业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涵盖诚信、合作、保密等方面，旨在构建健康、高效的审核合作关系。

（五）第7章：深入剖析了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中的技术精髓与核心环节，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了确保审核质量的工作指南，同时也为企业和政府单位评估服务质量提供了参照标准。

（六）附录A到附录E分别给出了给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表格式、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考察记录表格式、清洁生产方案效益计算方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第三方自评价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表等样表，便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参考与应用，提升审核工作的便捷性与效率。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综合考虑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市场的特点、企业需求以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建议《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团体标准首先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原因如下：

1. 市场适应性：推荐性标准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企业的需求，促进市场的发展和繁荣。

2. 技术创新：推荐性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不断升级和优化。

3. 逐步过渡：在推荐性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可以根据市场反馈和实际需求，逐步向强制性标准过渡。。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目前未发现重大分歧意见。

十、 采标与专利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标准涉及专利的说明）

无。

十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目前国内和省内有出台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技术规范，但是缺少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系统性技术指引文件，本标准在制定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要求，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制定更具体、更细致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体现了本标准的互补性和协调性。

在对本团体标准的研究过程中，用到了以下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

- GB/T 25973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导则
- GB/T 21453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
- GB/T 43329-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
- DB13/T 1579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
- DB11/T 1414 清洁生产方案产生与效益计算技术要求
- DB11/T 1040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为确保本文件的顺利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1）标准宣贯。举办宣贯培训会至少1次，相关单位参与宣贯培训会，并由标准编制组对《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为本文件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实施基础。

（2）实施监督。由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对《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容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服务工作指南》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